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
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08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3.31元/股，在扣除激励对象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2016年度现金分红款4,466.40元后，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784,002.08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58,682,632股减至958,444,424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5.33 元/股授予 147 名激励对象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公司新增 2,029.25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6 日。

4、根据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99,176,64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7,975,299.3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合计转增股本 359,505,98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58,682,632 股。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 2,029.2525 万股调整为 3,246.8040 万股。

5、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 5.33 元/股调整为 3.31 元/股；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同意回购注销 3 名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已

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38,208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情况的描述

1、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对该 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共计 238,208 股进行回购注销，占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733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248%。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鉴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由 5.33 元/股调整为 3.31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38,208 股，在扣除激励对象待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所获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款 4,466.40 元后，应就本次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 784,002.08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58,682,632 股变更为 958,444,424 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786,956	31.17	0	238,208	298,548,748	31.15
高管锁定股	225,546,252	23.53	0	0	225,546,252	23.53
首发后限售股	40,772,664	4.25	0	0	40,772,664	4.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2,468,040	3.39	0	238,208	32,229,832	3.3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9,895,676	68.83	0	0	659,895,676	68.85

三、股份总数	958,682,632	100.00	0	238,208	958,444,424	100.00
--------	-------------	--------	---	---------	-------------	--------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 2016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程序、数量及价格合法、合规，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须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及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8 日